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82,93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变更为167,110,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93,3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10,451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及《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2,930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82,93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65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27元/股调整为6.65元/股；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4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5元/股；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82,93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减少至167,110,4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06,467	83.38%	0	139,406,467	8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86,914	16.62%	-82,930	27,703,984	16.58%
合计	167,193,381	100.00%	-82,930	167,110,45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变更为167,110,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93,3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93,38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93,38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10,45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变更为167,110,451股，减少82,9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93,3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10,451元，减少人民币82,9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8月02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3、联系人：李佳颖

4、邮政编码：201512

5、联系电话：021-37285501

6、电子邮箱：hdkj@huide.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65元/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拟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汇得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0-V=6.90元/股-0.25元/股=6.65元/股。

因此，上述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倡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于2025年9月披露《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并于2026年4月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紧紧围绕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核心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筑牢发展根基

2026年，公司将聚焦“一利五率”（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现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比例）核心目标，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牵引和过程管控，打造差异化区域经营模型，突出重点领域，围绕存量优化，增收降本。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持续优化交易策略，提升营销预测可靠性及跨区域交易比例，不断提高市场化交易能力。加强绿电绿证交易和营销管理，通过强化碳资产和绿电交易管理兑现绿色价值。提高设备集约化水平，依托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提升整体运维效率与管理水平，促进降本增效。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年度融资方案，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与成本管理。

深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模式。2026年，公司将围绕“十五五”规划方向，深度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局，持续推进西北“沙戈荒”、西南水风光、沿海海上风电及其他优质风光电项目发展，筑牢发展基本盘。积极布局新能源融合发展项目，加快培育绿氢、绿氨醇及新型储能等新增长极，有序推进零碳园区、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项目落地，构建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依托国家和地方绿电直连、算电协同有利政策，规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推动疆算入渝、青算入渝、青算入桂等项目落地，争取更多优质资源。以项目经济性为牵引，动态优化投资评价模型，深入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推动发展规模与投资效益相匹配。

（二）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强核心优势

2026年，公司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立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要，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和统一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新技术与新业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重点攻关“沙戈荒”大基地多能互补调控、高海拔风电、深远海风电等关键技术，积极探索零碳园区等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推进绿电制氢等示范项目落地，拓展新能源在非电领域的应用场景。升级并拓展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功能，按行业先进标准建成全覆盖的户用光伏数字化管控平台，推动数字化平台与经营管理流程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治理体系建设，保障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董事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认真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优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和议事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审计委员会承接好监事会监督职能，强化财务审计与风险防控。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价，抓好内控专项检查和缺陷整改闭环管理，推动内控合规要求融入业务流程。密切跟进法律法规变化、上市规则变动，扎实开展制度“立改废”，优化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奠定治理基础。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2026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明确绩效年薪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60%，同步规范薪酬调整、支付追索等制度性安排。持续落实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责任目标，强化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实际贡献的联动机制。公司“关键少数”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同步开展内部专题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了解监管动态、规则变化、行业趋势及典型市场案例，实现“关键少数”准确把握合规边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5年度，以截至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25.03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4.46%。其中包含2026年2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约12.51亿元，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每股再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约12.51亿元。

2026年，公司将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升分红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的最新要求，在保障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及时性与可预期性。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强化市值管理工作，优化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核心价值

2026年，公司将主动适应资本市场发展新形势，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筹备开展多层次投资者沟通工作。持续秉持开放透明的沟通理念，有序开展定期业绩推介、路演、反向路演等多元交流活动，公司管理层将全程参与并悉心回应投资者关切，着力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机制。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健全意见征询和常态化反馈机制，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互动渠道，及时高效解答各类问询，努力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增强信息透明度和市场信任度。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扎实推进本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健全完善常态化评